



商事裁判 精要观点集成

A Collection of Essentials of Judgments
in Commercial Litigation
Volume of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ntract Law

合同法总则卷



天同律师事务所◎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商事裁判 精要观点集成

A Collection of Essentials of Judgments
in Commercial Litigation
Volume of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ntract Law

合同法总则卷

天同律师事务所◎编著

主编：陈耀权

副主编：彭 卿 王 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裁判精要观点集成·合同法总则卷 / 天同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93 - 6456 - 7

I. ①商… II. ①天…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②合同法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2104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程潇永 (editorcheng@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商事裁判精要观点集成·合同法总则卷

SHANGSHI CAIPAN JINGYAO GUANDIAN JICHENG · HETONGFA ZONGZEJUAN

编著/天同律师事务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5.5 字数/622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56 - 7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367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言

Préface

在本书出版之际，恰逢天同律师事务所主导的一款专为法律人检索工作服务的案例检索工具——无讼案例——上线了，这个数据库中有近千万的海量案例数据，而且每天实时更新。律师在其上能认领自己所办过的案件，其每一次访问和查询，又将得到记录而使数据库更加智能、更加精准。

而本书中所记载的，则以法律实务工作中所涉及的若干疑难问题为纲，集合了主题下的法律规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司法观点、裁判规则等等，天同律师在十年诉讼的实践中所累积的经验，也以“实务指引”的方式呈现。这些内容，全部拧干“水分”，只存“干货”。你可以将这数百万字理解成“知识”，或者“信息”，但在我的眼中，这是“数据”。数据在这个阶段，还需要以图书、纸张等方式呈现，在未来，这些数据的利用都会变得更加智能。

我们已经进入了大数据时代。全世界的法律行业都期待使用新的工具和方法提升法律服务品质。作为一名图谋发展、面向竞争的律师，我们都在思考，什么才是最有力的武器。体制变革、人才激励、科学管理、业务拓展等等，这些也许都是你正在尝试和努力的。而“大数据”呢？它可以帮到我们什么？

在天同所官方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的“每周蒋讲”栏目中，我曾经撰文谈过大数据能帮助律师什么，我把这些观点再分享给本书读者：

第一，大数据能帮律师解决客户最关心的“能不能赢”的问题。

我从做诉讼律师的第一天起，就想要解决这个难题。为此，天同做了案件难度评估系统，根据事实、法律关系区分若干个一级、二级参数，再细致拆分成正向因素、反向因素等，然后为每一个参数赋值，据此得出1到10的难度系数。问题的关键是，这个参数是否科学，取决于赋值是否准确。那么，赋值的依据是什么？我们组成一个三人评估小组，根据这个评估小组成员的主观经验来判断数值大小，经过多年磨合及相互影响，目前三人的估值数已

高度接近。但这毕竟是主观经验，缺乏客观数据的支持。过去我认为这个问题不可能彻底解决，但是近两年我发现大数据可以帮助我们。全国每年有千万量级的民事案件，类型不一，通过对海量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可以为难度系数赋值找到一个不是靠经验、而是靠大数据的分析方法。

第二，大数据能帮律师解决律师费报价的问题。

以前当事人问我律师费是多少，为什么是这个数额，我难以回答。因为我不知道竞争对手如何报价，也不知道当事人可以承受的报价是多少。我不能占当事人便宜，不想低价竞争，也不想自己吃亏，解决的办法就是向市场要数据，找出市场平均价。但是天同每年接的案子很少，自身的数据不够支撑研究开展。唯有建立一个诚信的平台，以众包的方式来完成，这方面工作才能进行。所以，我们既要有搜集数据的办法，又要有处理数据的能力。

第三，大数据能帮律师解决诉讼风险防范的问题。

当事人最不希望的是下次做生意时遭遇同样的诉讼问题，然而从来没有一种特定的交易方式，能避免所有的风险。于是我们想到了大数据的办法。不管社会生活有多少种类型，都可以依照一定的逻辑为其贴上标签，把同一类型的所有风险都归到一起。全国一年有千万量级的民事案件，意味着有如此大量发生风险的案例，根据这么多案例来倒推风险防范的问题，必须依靠大数据。

第四，大数据能够帮律师解决文档管理和检索的问题。

诉讼案件中会产生大量文档，而这些文档“蕴藏”的数据对后来的代理和审判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律所通常存储海量的非结构化电子文档，包括电子邮件、Office 文档、PDF 文档等等，从数以 TB 计的数据中检索案件相关文档简直就是律师的噩梦，费时、费力而且准确性差。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软件，律所能够大大提高文档管理和检索效率。

第五，大数据能帮助律师行业建立客观的评价体系。

在互联网平台上，律师的所有碎片信息——发表过的文章、代理过的案件、客户的评价、同行的评价、法官等其他法律服务参与方的评价等等都可以被整合，从而实现对律师的更为全面和客观的评估。在这样的评级机制里，律师们需要做的，只是尽可能地在互联网平台上分享自己的见解和执业经验，邀请客户、同行和法官对自己做出评价，让这些碎片信息能够被尽可能地采集、整合和评估。这样的评价能从根本上避免人工调研的主观性和片面性问题，奠定良好的社会公信基础。这样的公信力，可以从根本上化解当事人与

律师之间的信任危机，促成交易。而对律师们而言，这样的业绩和口碑导向的评价机制可以引导他们提供让客户和同行称赞的专业服务，从而促进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也许在不知不觉中，数据已经深深渗透到你我的工作当中；也许不经意间，你所做过的一个动作、一次记录、一篇分享，就成为了数据所抓取的一部分。积流成河、积沙成塔这样的词在这里用起来再形象不过。《商事裁判精要观点集成》系列恰恰就是天同律师在过去所做的点滴的记录、点滴的研究、点滴的分享，没成想十年后，便垒成了厚厚的知识“金砖”。

天同一直在探索的路上。与此同时，我们从不吝于分享我们的每一滴进步和成果。本书的集结出版是其中的一种形式。而在互联网上，微信号“天同诉讼圈”接近20万的订阅数，App“无讼阅读”10余万的律师用户，“无讼案例”每天逾10万的查询访问量……这些数据，在告诉着我们“分享的力量”，也给予了我们前进的动力。

每一个字都来自于勤勉和心血，书中有bug、有力所不逮，请您指正。

蒋 勇

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凡 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做了缩略。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商品房买卖合同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总 目 录

Total Directory

第一章 合同总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认定 / 1

一、合同的定义及其法律特征 / 1

二、政府机关参与合同的认定 / 3

第二节 合同纠纷裁判原则 / 6

一、平等原则的内涵及表现 / 6

二、自由原则的表现及限制 / 9

三、公平原则的内涵及适用 / 13

四、诚实信用原则的表现及适用 / 17

五、合法原则及公序良俗原则的内涵及表现 / 2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主体及成立方式 / 27

一、合同订立主体的缔约能力 / 27

二、要约与要约邀请 / 37

三、承诺 / 52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内容与性质 / 63

一、合同的基本形式与内容 / 63

二、不同合同性质的认定 / 74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有关问题 / 79

一、合同成立的条件、标准及证明途径 / 79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认定 / 84

三、签字、盖章行为对合同成立的影响 / 88

第四节 格式合同的相关问题 / 92

一、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和责任 / 92

二、格式条款的解释方法及遵循的特殊原则 / 97	
三、格式条款的无效情形及其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101	
第五节 合同缔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104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及损害赔偿范围 / 104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113	
第六节 合同解释方法及其使用规则 / 11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25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 125	
一、合同生效的时间、条件和效力 / 125	
二、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分 / 133	
三、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的区分 / 136	
第二节 合同效力的特别情形 / 142	
一、效力待定合同的相关问题 / 142	
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157	
三、表见代理的典型情形、举证责任及法律后果 / 182	
四、多重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及买受人救济方式 / 193	
五、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及对权限的理解 / 201	
第三节 无效合同 / 205	
一、合同无效的认定及其与未生效合同的区分 / 205	
二、合同无效的原因 / 215	
三、部分无效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245	
四、合同免责条款的类型及无效情形 / 250	
第四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252	
一、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及返还财产的适用 / 252	
二、争议解决条款的形式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对其的影响 / 25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60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260	
一、全面履行及附随义务履行的主要内容 / 260	
二、约定不明的合同补救及交易习惯的确定 / 268	
三、债务的提前履行及条件 / 275	
四、部分履行的构成要件 / 277	
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 / 278	
六、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280	

第二节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的履行 / 283	
一、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的构成要件及理解 / 283	
二、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 / 287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 290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条件及适用范围 / 290	
二、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条件及适用情形 / 296	
三、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条件及适用事由 / 299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 303	
一、债权人的代位权 / 303	
二、债权人的撤销权 / 320	
第五节 合同履行中的情势变更原则 / 336	
一、情势变更的适用条件及与商业风险的区分 / 336	
二、情势变更原则的效力及减免责任注意事项 / 342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4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347	
一、合同变更的要件及具体情形 / 347	
二、合同变更内容不明视为未变更 / 352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 354	
一、债权的转让 / 354	
二、债务的转移条件及其与债权转让的区分 / 365	
三、债权债务的概括转让情形 / 372	
四、债务人的抗辩权及抵销权 / 377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379
第一节 合同终止的原因 / 379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 381	
一、合同的约定解除情形及解除权的消灭 / 381	
二、根本违约的理解及法定解除的条件 / 387	
三、行使解除权的期限及合同解除权消灭的情形 / 398	
四、合同解除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 401	
第三节 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 418	
一、债务抵销的情形及效力 / 418	
二、债务提存 / 424	
三、债务的免除与混同 / 429	

第四节 合同终止后的后合同义务及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 43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433

第一节 违约行为 / 433

一、预期违约的特征及构成要件 / 433

二、迟延履行与合同解除的关系 / 437

三、瑕疵履行的判断标准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440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 442

一、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论述及其适用 / 442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的确定及相应特征 / 446

第三节 继续履行的情形及构成要件 / 451

第四节 损害赔偿及其限制规则 / 455

一、损害赔偿的法律性质和构成要件 / 455

二、损害赔偿的范围及其计算 / 457

三、损害赔偿的限制规则 / 465

第五节 违约金与定金 / 476

一、违约金 / 476

二、定金 / 499

三、赔偿责任、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 506

第六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 513

一、不可抗力的判定及其导致的违约责任免除 / 513

二、因紧急避险导致违约责任的免除 / 519

第七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发生原因及类型 / 520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合同总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认定 / 1

一、合同的定义及其法律特征 / 1

裁判要旨 合同除确定具体的交易关系外,还可以具有对以后发生关系的规范指引作用,合同还可以具有对既往发生行为的确认和评价作用。/ 2

二、政府机关参与合同的认定 / 3

裁判要旨一 当事人与政府机关未经平等协商,两者之间并非民法意义上的平等主体关系,双方亦没有就此形成民事合同关系。/ 4

裁判要旨二 政府机关作为平等主体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属于民事合同。/ 4

裁判要旨三 人民银行依法撤销金融机构的行为,并不排斥当事人与其他平等主体设立民事法律关系,该民事法律关系也不因人民银行的督促而改变其性质。/ 5

裁判要旨四 政府协调相关事宜所形成会议纪要,没有改变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作为抗辩的理由,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第二节 合同纠纷裁判原则 / 6

一、平等原则的内涵及表现 / 6

裁判要旨 双方当事人签订预约合同,但在订立本约时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属正当的磋商行为,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对方当事人不得以双方已达成预约合同为由强行要求必须签订本约。/ 7

二、自由原则的表现及限制 / 9

裁判要旨一 当事人依法享有订立合同的自由,包括有权决定是否与他人订立合同的自由,也包括选择合同当事人的自由、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等。/ 10

裁判要旨二 未经通知或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受让方通过行使涤除权涤除转让标的物上的抵押权负担的,转让行为有效,符合

合同自由的原则。/ 11

三、公平原则的内涵及适用 / 13

裁判要旨一 对格式合同的解释,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14

裁判要旨二 营销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提成费用的约定是否过高,应考虑投入和收入的数额,以公平原则进行衡量。/ 15

裁判要旨三 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中的保底条款致使双方民事权利义务严重失衡,违背了合同法的公平原则的,该条款无效。/ 15

四、诚实信用原则的表现及适用 / 17

裁判要旨一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款,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均构成合同履行中的违约,本应承担违约责任,而债务人、担保人反以资金拆借超过法定期限等不正当理由主张合同无效的,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19

裁判要旨二 担保人在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之前明知其存在尚未偿还的债务而仍为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且未对借款用途加以限制的,不能在诉讼中主张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债务的偿还。/ 20

裁判要旨三 当事人违反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收受购房款且房屋已具备交付条件时,又与第三人签订房屋转让协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20

裁判要旨四 当事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反而寻找借口恶意主张合同无效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20

裁判要旨五 同一当事人对同一事实所提出的主张已被前一诉讼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在后一诉讼中提出相反主张,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21

五、合法原则及公序良俗原则的内涵及表现 / 2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主体及成立方式 / 27

一、合同订立主体的缔约能力 / 27

(一) 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缔约能力 / 27

(二) 法人的认定、类型及其缔约能力 / 30

裁判要旨一 当事人以其尚未成立的子公司名义与对方签订合同并开始履行的,可以认定该当事人为合同当事人,该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可以认定已成立并合法有效。/ 32

裁判要旨二 法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没有进行清算,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属于法人终止,依法仍享有民事诉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

(三) 其他组织的类型及其缔约能力 / 34

裁判要旨 分支机构属于民法中的其他组织,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能

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其是否越权属于内部关系,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35

二、要约与要约邀请 / 37

(一) 要约的构成要件及要约纠纷解决规则 / 37

裁判要旨一 悬赏广告属于向社会不特定人发出的要约。/ 39

裁判要旨二 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和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 39

裁判要旨三 商品房开发预售中的宣传资料与鸟瞰图就签订合同标的位置及外观所做的说明和允诺具体明确,且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其虽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但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 40

(二) 要约邀请与要约的区别及常见类型 / 41

裁判要旨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属于要约邀请,竞买人在竞买申请中提出报价,并按要约邀请支付保证金的行为,属于要约。/ 43

裁判要旨二 网站提供网络竞价拍卖服务,与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构成居间合同关系。出卖人在网络上提供商品信息为要约邀请,买受人竞买行为是要约。/ 43

裁判要旨三 当事人在网站发布公开拍卖推介书的行为,是就公开拍卖事宜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出的要约邀请。当事人双方对合同内容产生争议时,该要约邀请对合同的解释可以产生证据效力。/ 44

裁判要旨四 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产权交易信息是向不特定主体发出的要约邀请。/ 44

裁判要旨五 拍卖广告属于要约邀请的性质,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45

(三)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的内涵及区别 / 46

(四) 要约的生效条件及其法律效力 / 48

(五) 要约失效的情形 / 50

三、承诺 / 52

(一) 承诺的构成要件及几种特殊的承诺行为 / 52

裁判要旨一 旅行社承办校方组织的学生课外活动,学生将春游所需的费用直接交给旅行社,并不意味着学生对旅行社作出了承诺,更不应认定旅行社与每一位学生订立了旅游合同。/ 53

裁判要旨二 保险公司与房地产公司刊登的“五年还本售房保险”的“广告许诺”,不构成《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承诺行为。/ 53

裁判要旨三 土地征用方向被征地方致函说明付款方案的,致函行为构成承诺。/ 53

(二) 承诺的方式、承诺期限及起算点 / 55

(三) 承诺的生效时间、法律后果及电子承诺的生效方式 / 56

裁判要旨 一方以文函形式提出新的意思表示或者新要约, 而另一方在上述文函上签字或者经修改后签字的行为, 应当被认定为对新的意思表示的认可或承诺, 因此应当认定双方就文函所载内容达成了合意, 从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8

(四) 迟延承诺的认定和迟到承诺的效力 / 59

(五) 承诺的撤回及承诺对要约内容的变更情形 / 60

裁判要旨 一方将载有合同变更内容的“承诺书”发给对方, 应视为对合同变更的要约, 而非对要约的承诺。/ 61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内容与性质 / 63

一、合同的基本形式与内容 / 63

(一) 口头合同和会议纪要在实践中的理解和适用 / 63

裁判要旨一 网站采用电子文本的格式条款合同方式, 供用户选择并确定双方有关信息服务的权利义务关系, 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63

裁判要旨二 当事人可以以口头形式订立合同, 法官可根据完整的证据链条合理推断当事人口头订立了合同。/ 64

裁判要旨三 虽然房屋买卖双方尚未签订书面的购房合同, 但是双方已经进行了网签, 而且明确了合同的价款、房屋信息, 应当认定双方的买卖合同已经生效。/ 64

(二) 合同必备条款及合同履行地的认定 / 65

裁判要旨一 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两个合同虽然涉及同一批货物, 但因两个合同的订立目的及约定内容各不相同, 故应分别依照合同约定确定货物价值, 不能以一个合同关于货物价值的约定否定另一个合同的相关约定。/ 67

裁判要旨二 火车票上载明的内容是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家有关铁路旅客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 尤其是《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的相关规定, 构成了合同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 67

(三) 默示合同的认定及行为订立合同的要求 / 69

裁判要旨 当事人之间虽未订立书面合同, 但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客观存在, 双方已经履行了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可认定为形成事实上的合同关系。/ 70

(四) 对交易习惯的理解及交易习惯的举证责任承担 / 71

裁判要旨一 在平等民事主体交易往来中长期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交易习惯是约定俗成的行为规则, 交易双方自觉地遵守, 并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和义务关系, 该交易习惯可作为法院定案的依据。/ 73

裁判要旨二 合同的有关内容不能确定义务承担的主体, 又不能达成

补充协议,应以交易习惯予以确定。/ 74

二、不同合同性质的认定 / 74

(一) 名称与内容不一致合同性质认定 / 74

裁判要旨一 名称、内容相互矛盾的合同,应根据合同中是否有特别约定以及当事人的实际履约情况综合认定合同性质。/ 75

裁判要旨二 在判断认定合同类型时,不应仅根据合同名称来认定,更应分析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合同的目的来归类。/ 75

裁判要旨三 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认定合同的性质和效力,不受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限制。/ 76

裁判要旨四 一事多份合同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认定应根据合同订立先后顺序、内容及履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76

裁判要旨五 对合同性质和效力的认定应紧扣合同内容。/ 76

(二) 无名合同的性质及效力认定 / 77

裁判要旨一 依照当事人签订合同的内容判断合同性质,若属无名合同,则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进行处理。/ 78

裁判要旨二 合同为无名合同,只要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就应当认定合法有效。/ 78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有关问题 / 79

一、合同成立的条件、标准及证明途径 / 79

裁判要旨一 保险手续没有完善,不等于保险合同没有成立。投保人已经签署投保单并缴纳保费,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的义务已经完成,保险合同成立。/ 82

裁判要旨二 当事人签字和盖章均可以产生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 82

裁判要旨三 代理人虽不具备授权,但被代理人积极履行合同内容的,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成立。/ 82

裁判要旨四 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股权转让的重要内容之一,而股权的价值与有形财产不同,其价值由多种因素构成,不可能按照交易习惯和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股权转让合同因欠缺必备条款而不具有可履行性,应认定该类合同未成立。/ 83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认定 / 84

三、签字、盖章行为对合同成立的影响 / 88

裁判要旨一 有争议的合同文本经司法鉴定认定,一方当事人的签名系伪造,印章系变造,且经当事人举证和人民法院查证,均不能证明变造的印章为该当事人自己的过错,故不能认定或推定争议合同文本为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89

裁判要旨二 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是表明合同内容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据此确定合同的当事人。/ 90

裁判要旨三 当事人使用其更名前的名称、单位公章签订合同不影响合同效力。/ 90

裁判要旨四 双方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表示“签字”与“盖章”是并列关系,两者均具备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 90

裁判要旨五 合同当事人签章存在形式上的瑕疵,对方当事人对此不持异议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91

第四节 格式合同的相关问题 / 92

一、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和责任 / 92

裁判要旨一 格式合同提供一方应当承担合同约定不明的责任。/ 95

裁判要旨二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尽到明确说明义务。/ 95

二、格式条款的解释方法及遵循的特殊原则 / 97

裁判要旨一 当事人在格式合同中未按使用说明加注的条款有效。/ 98

裁判要旨二 当事人对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有特别约定时,应依该约定方式解释合同。/ 98

三、格式条款的无效情形及其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101

裁判要旨一 格式合同的条款只在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时,才能被宣告无效。/ 102

裁判要旨二 保险合同中约定,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因给第三人造成损害而被提起诉讼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该约定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103

裁判要旨三 网络购物中,商家在网页上发布的有关销售商品质量的保修条件、免责事由等声明属于格式条款。/ 103

第五节 合同缔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104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及损害赔偿范围 / 104

1. 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 / 107

裁判要旨一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无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的行为,不属于缔约过失。/ 107

裁判要旨二 出让公告属于要约邀请,出让公告因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被撤销后,造成竞买人在缔约阶段发生信赖利益损失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应对竞买人的实际损失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07

裁判要旨三 需方在正式供货合同订立、磋商阶段,根据市场变化提出相应的价格要约,是一种符合市场规律和交易常理的合理磋商行为,